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慧球”、“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慧球，股票代码：600556）在本次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信息技术服务指数（882249.WI）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股票/指数名称	公布前 21 个交易日 收盘价/指数 (2018 年 11 月 2 日)	公布前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指数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变动幅度
ST 慧球股价 (元/股)	3.31	3.66	10.57%
上证综指	2,676.48	2,588.19	-3.30%
信息技术服务指数	3,969.06	3,952.92	-0.4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13.8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10.9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指数（代码：000001.SH）、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249.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